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288號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
列計畫(105-106年)，企劃徵求活動辦法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9月9日觀業字第1050917321號函轉
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8月30日原民經字第1050050925號函辦
理。

理事長

吳盈良

「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105-106 年）

企劃徵求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協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目錄

壹、 活動名稱.....	1
貳、 活動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2
肆、 參賽資格.....	2
伍、 活動時間及報名辦法.....	2
陸、 評審方式及標準.....	6
柒、 獎勵辦法.....	8
捌、 其他注意事項.....	8
玖、 附件	8
「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105-106年） 合約書	9

壹、活動名稱

「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105-106 年）
企劃徵求活動

貳、活動目的

現代人旅行不單是為了休閒與娛樂，更要滿足其多樣的需求以及不同於目前生活狀態與知識體系的探索。

臺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內涵奠基於族人長久經由宗教、節慶、服飾、食物、藝術、工藝、建築、音樂、舞蹈、民俗以及文學所呈現的生活型態。不同族群、乃至於不同部落各有其文化特性，內涵殊異，豐富而精采，從生態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深具觀光的吸引力。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產業已逐漸成形，惟從觀光的功能系統來看，包括觀光吸引力、服務體系、交通運輸、旅遊資訊提供及促銷宣傳等，仍嫌不足，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起即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期透過租用加掛列車或專列火車的方式，解決旅客到東部地區交通運輸問題，並以徵求活動企劃方式尋求合法立案之旅行業者規劃搭配租用列車，搭載旅客到原住民族部落從事旅遊活動，讓遊客享受安全、方便及深度的旅遊體驗，達到推廣部落旅遊成為國內新興旅遊活動型態及促進部落地區經濟發展的目的。

參、前年度計畫成效

本會於 104 年度「部落心旅行」計畫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專列火車之部落遊程，自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赴部落旅遊人數統計約為 8,800 人，對帶動部落觀光產值具有正向且實質之幫助，故本會基於

104 年度計畫成功為基礎，賡續辦理本年度計畫，讓部落旅遊持續且穩定的發展，帶動在地產業及文化永續甚鉅。

肆、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二、協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

伍、 參賽資格

合法立案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者

【註：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故本活動依上開規定範訂參賽資格。】

陸、 活動時間及報名辦法

一、 活動時間：

（一）報名時間：公告次日起 14 日（需於截止時間前將參賽文件送達本會）。

（二）評審及公告評審結果：105 年 9 月 20 日前(暫訂)。

（三）計畫辦理期間：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 日止。

【註：上開各時間點主辦單位有隨時調整之權利，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二、 徵件內容：

（一）火車車型、行駛起迄時間及地點：

1. 加掛列車：為 DMU 自強號列車，共 3 節車廂，118 個座位，

每月第 1 週往返臺北站、臺東站，去程星期五 440 車次（時間 18:40 出發、21:48 抵達花蓮站、00:45 抵達臺東站），回程星期日 435 車次（時間 16:40 出發、19:12 抵達花蓮站、22:27 抵達臺北站）。

2. 專列火車：為 DMU 自強號列車，共 6 節車廂，236 個座位，本會業租用車體廣告，彩繪具部落旅遊意象之圖紋，除加掛列車行駛當週外，臺北站起站、花蓮站到站，去程星期六 5932 車次（時間 07:00 出發、09:30 抵達花蓮站），回程星期日 5935 次（時間 17:40 出發、20:20 抵達臺北站），且依臺鐵局規定倘遇 3 天以上連假，本專列不行駛。

【註：上開各時間點依臺鐵局實際車輛調度時間為準】

(二) 參選單位須研提至少 10 種以上花蓮縣及臺東縣境內之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套裝遊程，目標客群為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套裝遊程規劃，應包含部落體驗活動、安排於部落內用風味餐，並以住宿於部落內為佳。

(三) 遊程規劃應盡可能符合下列原則：

1. 採用低環境衝擊之交通、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並建議搭配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好行」等相關措施。
2. 兼顧部落及該環境可接待遊客之承載量。
3. 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
4. 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
5. 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6. 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景觀與社會人文之解說員或導覽人員。
7. 與在地原住民業者（如工藝坊、餐飲業、旅宿業等）結合的套裝遊程模式。
8. 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
9. 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10. 結合花蓮及臺東地區7、8月份原住民族部落慶典做遊程規劃，限以本會公告之部落，並應遵守部落祭典規範。

(四) 本活動經評審第 1 之參選單位，除由本會發給獎金，且取得經營本會與臺鐵協調釋出之 DMU 自強號專列火車或加掛列車之權利外，並須於活動辦理期間對其企劃經營之套裝遊程自負盈虧，且需完成下列工作事項及目標：

1. 國內外媒體宣傳及分享記者會。
2. 活動行程規劃及行程協調安排。
3. 設計並辦理本案遊程行銷推廣活動（例如：遊程站點集章兌換活動或特色商品優惠券等行銷推廣方式）。
4. 設計並邀請部落族人擔任文化導覽解說員或販售部落特色產品。
5. 媒體及網路行銷。
6. 文宣品製作。
7. 受理報名、保險、食宿及交通安排等事宜。

8. 部落旅遊滿意度調查及客訴處理分析（含問卷設計、發放、回收及統計整理）。
9. 配合活動辦理期間租用租金費用支付：
 - ◇ 臺北=花蓮：2 組計 6 節車廂，每列次計 236 個座位。
 - ◇ 臺北=臺東：1 組計 3 節車廂，每列次計 118 個座位。
10. 1 年須達到至部落旅遊至少 8,000 人次之目標。
11. 提交成果報告，內容需包含計畫辦理成效及未來執行策略評估及建議。
12. 配合本會參與之旅展展覽及行銷宣傳相關活動。
13. 「部落餐車」由本會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手推餐車 2 個，供販售部落商品使用（販售商品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銷售貨物應按實際交易事實開立統一發票；販售食品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及規範）。
14. 得結合本會「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主題旅遊獎勵計畫辦理。
15. 每 3 個月提供旅遊人次及產值。
16. 其他協議事項。

（五）活動企劃書需包含下列內容：

1. 對本案之規劃理念及構想。
2. 計畫工作事項及目標。
3. 遊程之規劃內容、辦理方式、時程安排及預算結構。

4. 組織及工作人員學經歷及專長。

5. 辦理部落旅遊相關活動之經驗及實績（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 徵件方式：

（一）繳交企劃書件數一式 7 份，並將電子檔燒錄成光碟 1 份，併同報名文件裝入信封一併繳交，信封註明「部落心旅行」活動企劃書。

（二）以郵寄繳件或親自送達方式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會（本會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4 樓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洽詢電話：02-89953252

柒、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評審方式：

（一）由本會組成 3 至 5 人之評審小組負責企劃書評審工作。

（二）參選單位參加評審會議，於會議前以抽籤排定簡報及口頭答詢優先順序，依序就企劃書內容簡報及接受評選委員詢答（每單位進場人數以 3 人為限）。

（三）簡報及口頭答詢結束後，由各評選委員進行評分排序。選出第 1 優勝企劃。

（四）倘無合於評審標準之作品，本會有權為第 1 優勝企劃從缺之選擇與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 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1)企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a. 活動企劃是否包含本辦法第陸點「二、徵件內容」所有細部規劃。 b. 同業、異業結合整合能力（應有部落相關組織） c. 整體企劃是否可行。	25
(2)遊程規劃及辦理方式與部落旅遊相符程度	a. 套裝遊程實際從事部落自然與人文體驗占整體遊程規畫比例。 b. 販售遊程預算結構是否有助提升在地原住民業者經濟收益。 c. 是否將在地原住民業者列為遊程特約商店。	30
(3)工作團隊之經驗與能力及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與實績	a. 是否具體說明並佐證工作團隊相關經歷及專長。 b. 工作團隊是否具有經營部落遊程相關經驗及實績，並提出證明。	20
(4)企劃之創新行銷策略	提案單位是否提出具創新性之行銷策略，並提供增值服務。	20
(5)簡報及答詢		5
合計		100

三、 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或增加之工作內容，應納入企劃書內。

四、 獲選單為應於本會正式通知辦理簽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送修正企劃書（含各梯次之活動行程及日期），自動放棄或無故不依時限提送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與要求補償任何費用，本會並得通知次順位者前來簽約。

五、 評審最優之企劃，如發現有提列不實或抄襲資料之情事者，應自行負擔一切責任，本會有權立即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金。

捌、 獎勵辦法

一、 經評審第 1 之獲選單位，可獲頒獎金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並分 2 期撥付，各期撥付要件如下：

(一) 於修正企劃書及完成簽約後撥付獎金總額之 60%。

(二) 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供執行成果報告書(除應載明各委託項目執行進度、辦理情形〈含照片〉外，其內容應統計每月遊程參與人數、專列銷售狀況及滿意度分析、建議及改進狀況等相關資料)，經本會驗收後撥付獎金總額 40%。

二、 倘遊程經營成效，未能完成徵件內容所訂工作事項及目標之規定，且無非可歸責於獲選單位之事由，本會有權按可歸責於獲選單位者之比例收回已撥付之獎金。

玖、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選單位所提企劃書及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

二、 本活動若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本會有權提出暫緩或不予簽約之決定，若計畫已於簽約執行期間，本會亦保留終止活動之權利。

壹拾、 附件

「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105-106 年)合約書。

「部落心旅行」

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105-106 年）合約書

茲為辦理「部落心旅行」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火車專列計畫（下稱本計畫），雙方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甲方：原住民族委員會

乙方：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辦理之工作事項，詳如本案企劃徵求活動辦法及乙方企劃書內容。

第二條 活動辦理相關規範

- （一）活動地點：規劃花蓮縣及臺東縣全境內之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套裝遊程，目標客群為國內、外自由行旅客；需研提 10 種以上兩天一夜或兩天兩夜之套裝遊程規劃，遊程應包含部落體驗活動、安排於部落內用風味餐。
- （二）遊程以安排於每週五、六及日辦理為原則，並維護旅遊品質。
- （三）本計畫至 106 年 10 月 1 日止，於活動辦理期間每年必須達到部落旅遊至少 8,000 人次之目標。
- （四）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辦理簽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各梯次之活動行程及日期函送甲方核定。活動行程及日期經甲方核定後，如有變更，除不可抗力所致者外，乙方應提前 1 週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五）火車延誤如符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時，乙方應先處理旅客賠償事宜後，再函請甲方向臺鐵局辦理求償退費事宜。
- （六）為維護列車行進安全及車廂清潔，火車車廂外禁止張貼宣傳海報、導引標示或任何裝飾品，若有違反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

方亦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七) 乙方於租用期間就所租用之車廂內部空間，雖得拒卻其他旅客之進入，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將車門上鎖，且應讓列車人員進入巡查，若有違反者，交由警察機關處理。
- (八) 乙方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正當使用鐵路站車設備、設施及物品並不得擅自占用、破壞、毀損、干擾或搬動，若有違反致生鐵路站車設備、設施及物品滅失毀損或人員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本計畫容許乙方於車廂內部進行與包租目的相同之活動，但不得危及行旅安全及他車旅客安寧。
- (十) 乙方必需自行印製乘車票，且須搭配套裝旅遊行程，不得單獨販售乘車票，並應派專人處理相關票務業務，確實做好票務管理措施，如經檢舉確有不當使用或單獨販售乘車票等情事時，臺鐵局得終止契約，並依鐵路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履約經費

- (一) 乙方辦理部落旅遊活動所需經費應自行向報名者收費並統籌運用。另乙方應無償協助甲方辦理部落旅遊滿意度調查，不得向甲方請求工資。
- (二) 專列列車次車票票價由乙方按期匯入甲方指定帳戶，每2個月為一期，甲方於收付款項後轉撥臺鐵局指定帳戶。若實際乘車人數超出租用車廂定員時，依臺鐵局規定補(加)收票價。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自決選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
- (二) 乙方應於106年10月1日前完成部落旅遊活動之辦理，並於履約期限後1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報告內容除應載明各委託項目執行進度、辦理情形〈含照片〉外，其內容應統計每月遊程參與人數、專列銷售狀況及滿意度分析、建議及改進狀況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會辦理結案。全部活動結束後，由甲方擇日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乙

方應配合出席並進行成果簡報。

(三) 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並依第十條規定方式，辦理合約變更。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合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1) 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執行。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合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合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必需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合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 (四) 合約內容有需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 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合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
 3.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
- (七)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全部責任。
- (九)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一)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

合約，或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合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合約規定(含企劃徵求活動辦法及乙方企劃書之內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七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必要之保險(含活動、報名者及乙方工作人員等)。
- (二) 乙方未辦理相關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三)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三)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1. 乙方因履行合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合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

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2. 乙方依本合約所提出之各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
 3. 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
- (四)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 乙方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 乙方辦理本案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甲方遭致損失，乙方應負全責，並列為往後合作對象之拒絕往來戶。

第十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合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需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乙方不得將合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或履行遲緩，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
 2. 企劃書內容不符甲方之需要，致不堪採用，經通知修改拖延不辦理。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5.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選。
 6.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9. 乙方冒用甲方之名義，辦理合約以外之情事。
 10. 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合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
- (四) 合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且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因此所生之損失。
- (五)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六)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

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七) 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八) 本案倘乙方經營成效未能完成內容所訂工作事項及目標，且無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有權按可歸責於乙方之比例收回已撥付之獎金。

第十二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 (一) 履約期間乙方對本合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各項規定有疑義時，應在執行前向甲方提請解釋，如乙方對甲方解釋不為認同時，乙方應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甲方提出異議。
- (二) 甲方在乙方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應以書面答復。乙方對甲方答復異議之內容不能同意接受時，乙方得申請調解或提出申訴。
- (三)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第十三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徵選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決選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合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合約條款優於徵選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3.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四) 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合約文字：
1. 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合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合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選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日期至本合約內所載各項工作完竣。
- (七) 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合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甲方執存。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合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甲 方：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地 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 話：(02) 8995-3456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